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12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收购所涉各方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13
八、中植融云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14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十一、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18
十二、其他.....	18
十三、结论性意见.....	1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委托，就中植融云受让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股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 6,526,472 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协议转让给魏连速 100% 持股、控制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达到中植融云间接持有宇顺电子 3.49% 股权的目的。同时，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0.48% 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使得中植融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13.97%，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中植融云受让宇顺电子股份事宜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中植融云受让宇顺电子股份事宜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植融云如下保证：中植融云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植融云受让宇顺电子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收购所涉各方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中植融云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受让魏连速持有的宇顺电子6,526,472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中植融云间接持有宇顺电子6,526,472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49%。另外，通过魏连速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0.4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3.97%的表决权，中植融云将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解直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宇顺电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宇顺电子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宇顺电子的注册资本为18,683.5822万元，总股本为186,835,822股。

（二）中植融云

中植融云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96546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1层131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超，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魏连速

魏连速，男，身份证号：23060419660427****，中国籍；2007年3月至今，担任宇顺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宇顺电子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宇顺电子的股票（6,526,472股）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中植融云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魏

连连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且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5年12月8日，中植融云与魏连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中植融云以总价163,161,800元受让魏连连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6,526,472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49%）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包括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付款与股份过户、各方义务、各方陈述与保证、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上市公司管理权的交接与转换、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签订及生效等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一）中植融云关于本次收购的决议

2015年12月2日，中植融云之股东中海晟融根据《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中植融云收购魏连连合计持有的宇顺电子6,526,472的股份，并获得魏连连持有的宇顺电子19,579,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10.48%）对应的表决权。

（二）中植融云与魏连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8日，中植融云与魏连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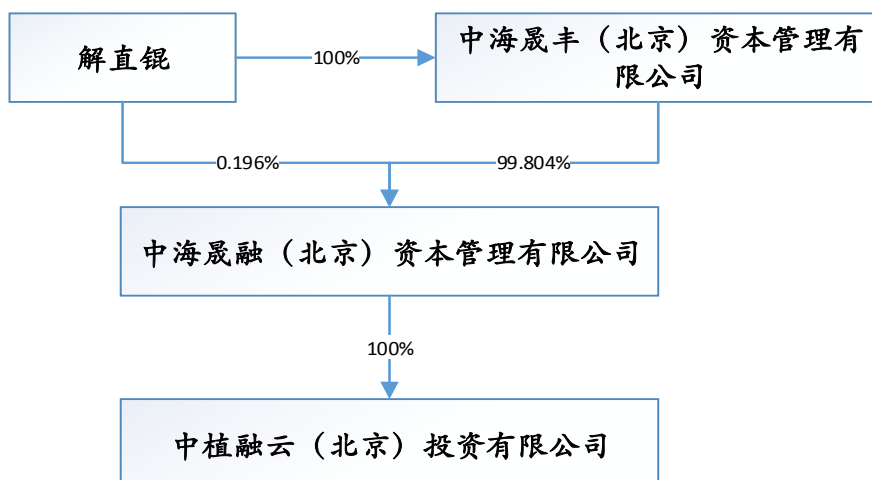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植融云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构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海晟融为中植融云的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晟融为中植融云唯一股东；解直锟直接持有中海晟融0.196%的股权和持有100%中海晟丰的股权，中海晟丰持有中海晟融99.804%的股权，综上解直锟直接和间接持有中海晟融100%的股权。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解直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男，身份证号：23071019****06****，中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19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1	中海晟丰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 (北京) 资本管	5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理有限公司			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口物。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1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12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植高科（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主营业务
				策划, 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 方可从事经营)。
1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顾问;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 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注: 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9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中南重工	002445	147,227,116	19.93%	否	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对外投资。
骅威股份	002502	23,419,203	5.45%	否	公司主要从事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文化教育与娱乐业；生产销售塑胶玩具、智能玩具、模型玩具、动漫产品、其他玩具、乐园门票及贸易商品。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物产中拓	000906	52,879,777	13.46%	否	钢铁贸易、汽车销售与服务、出租车运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98,195,424	16.60%	否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格林美	002340	94,206,999.00	6.47%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22,971,800.00	18.17%	否	从事石油钻采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荃银高科	300087	25,028,900.00	7.90%	否	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生变化。
金叶珠宝	000587	190,911,702.00	17.98%	否	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
老恒和	02226 （港股）	72,625,000.00	14.00%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植融云将成为宇顺电子的控股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前述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中植融云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中植融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宇顺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中植融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宇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中植融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和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受让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

(四)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中植融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八、中植融云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中植融云买卖股份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植融云的自查报告，中植融云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二）中植融云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中植融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宇顺电子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资产重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

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中植融云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收购之后，中植融云持有上市公司6,526,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通过魏连速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0.48%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3.97%的表决权，中植融云将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五个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宇顺电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宇顺电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5%的股权，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PCB基础元器件、CCL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中植融云及其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宇顺电子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定价公允，并严格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中植融云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植融云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二、其他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协议转让给魏连速100%持股、控制的企业（正在注册），再将该企业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的行为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因此未违反该条规定。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主体资格合法，中植融云与魏连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娜： _____

程劲松： _____

年 月 日